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

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〔以下簡稱婦權會〕，將婦女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，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，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
婦權會成立迄 100 年底，歷經 8 屆委員，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，期間積極推動多項婦女政策及計畫措施，如 87 年責由內政部捐資成立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，開啟民間與政府對話窗口及建構婦女資源資訊交流中心、建立性別統計指標、訂定「婦女政策綱領」、「婦女健康政策」、「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」、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、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、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、設立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（CEDAW 施行法）及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，不僅成果十分豐碩，更奠定了我國邁向性別平等社會的堅實基礎。

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，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並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，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，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第一屆性平會首要推動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：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須規劃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訓練、法規及措施檢視工作及培訓，籌劃撰寫消除性別歧視國家報告及建立審查制度，並辦理預防性別歧視相關宣導工作等。

###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：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，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、就業經濟與福利、人口婚姻與家庭、教育文化與媒體、人身安全與司法、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個主軸，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，並提出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督導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
### 三、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：

建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統籌推動單位，研究發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作法，規劃辦理中央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推廣施政計畫及法令研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強化性別意識教育，加強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。

#### 四、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

出席 APEC 性別經濟議題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(CSW)相關會議，督導及協調權責部會推動強化婦女經濟參與之創新作為，持續與國際同步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相關工作落實。另規劃辦理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，促進中央與地方、政府與民間的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，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意識，共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。

性平會的設立宗旨，係為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因應時代及國際潮流趨勢，調整中央與地方在性別平等推動上的步調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，並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。未來，將賡續透過性平會三層級議事運作協調整合的機制，將性別觀點帶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，展現創新與活力，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黃金時期，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豐富、互助包容，人民相互尊重、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。